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09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谌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黄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杨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熊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选举张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选举钱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戴伟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选举刘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选举刘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中，提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4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应选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监事2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一名职工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4) 以上议案1-3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15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020-010）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人
2.01	选举谌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熊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3)人
3.01	选举钱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戴伟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4.01	选举刘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刘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25日- 2020年9月25日 9:30- 18: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9楼E单元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 注意事项

-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人：张羽晗
- 3、联系电话：0755-36993151
- 4、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9楼E单位
- 5、传 真：0755-36993152

七、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 附件资料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8”，投票简称为“杰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2，候选人数=应选人数，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3，候选人数=应选人数，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4，候选人数=应选人数，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投票数		
2.01	选举谌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熊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张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投票数		
3.01	选举钱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戴伟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人	投票数
4.01	选举刘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刘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